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光彩

記錄：孔令泰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教育部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台高(一)字第 0930124479 號函知各公立大學校院，有關各校申請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國立大學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除外），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

教務處已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以師大教字第 093015399 號函請各學院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一，第 8 頁）及本校申請程序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送交教務處彙辦。

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如次：

- (一) 博士班申請案（含博士班分組招生）。
- (二)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醫學相關類科之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者】；另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醫學」、「中醫」、「牙醫」、「藥學」、「醫學技術」、「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呼吸治療」等系所比照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送審）。
- (三) 涉及中小學師資培育之學系【本校調整新設立學系（學士班）、更名、行政分組等均屬本項】。

- 二、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	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二階段)草案乙份,請 審議。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請於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中成立「校園規劃小組」,請討論。	總務處	校園規劃小組之組成方式及人數由總務處負責辦理。	總務處刻正研擬中。

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
、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調整博士班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五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六案、博士班分組招生三案，共計下列九案：

(一)增設博士班案：

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
2. 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3. 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4. 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5. 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
6.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二)博士班分組招生：

1.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分下列二組：
政治理論與地方政治組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組
2. 美術學系博士班分下列四組：
美術史組（西洋術史、中國美術史）
視覺藝術教育組
美術行政與管理組
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繪畫）
3.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博士班分下列二組：
科技教育組
人力資源組

二、以上各案業經相關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三、請就增設、調整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六分鐘（五分三十秒時按第一次鈴，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

四、教育部審核各校增設、調整博士班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下：

員額預算	陳報案數	是否須排定優先順序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一律不核給員額預算	不限	否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審定。

五、本委員會前（第一〇〇、一〇六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九十三、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調整博士班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六、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前將計畫書九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長室，俾彙整後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報部審查。

決議：增設博士班案與博士班分組招生案，採分別行使票決方式進行：

一、增設博士班案：經出席委員二十六位（投票委員二十五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十三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十四票）
- （二）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十八票）
- （三）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二十一票）
- （四）設計研究所博士班（十五票）
- （五）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十六票）
- （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二十一票）

二、博士班分組招生案：經出席委員二十六位（投票委員二十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十三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分下列二組（十四票）：

政治理論與地方政治組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組

(二)美術學系博士班分下列四組(十五票):

美術史組(西洋術史、中國美術史)

視覺藝術教育組

美術行政與管理組

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繪畫)

(三)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博士班分下列二組(十六票):

科技教育組

人力資源組

三、以上九案同意票數均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其申請增設博士班與分組招生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理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資訊教育學系、理學院資訊工程研究所申請九十五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教育學院資訊教育學系暨理學院資訊工程研究所整合案：

*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改隸至資訊工程研究所(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原資訊教育學系仍保留碩士班、博士班，更名為「資訊教育研究所」

二、本案業經相關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三、請就增設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以六分鐘為限(五分鐘三十秒時按第一次鈴，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

四、教育部審核各校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下：

員額預算	陳報案數	是否須排定優先順序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一律不核給員額預算	不限	否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五、本委員會前（第一〇〇、一〇六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九十三及九十四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六、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前將計畫書九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長室，俾彙整後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報部審查。

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十六位（投票委員二十一）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十三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所獲票數為二十一票，同意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其申請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聽教育館

案由：擬修訂「視聽教育館轉型為數位媒體研究中心計畫」（附件二，另附）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館曾於第一〇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轉型為「媒體科技中心」計畫案。

二、八月一日新校長到任後，指示本館應積極轉型為提供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之數位媒體資訊相關系統的單位，並成立研究群以利與本校各學術單位共同研提研究計畫，以朝打造資訊化的台灣師範大學目標邁進。

三、本館已於十月份，經學發處向教育部提出「打造資訊化的臺灣師範大學」計畫書，並將獲得部份補助經費。

四、為進一步落實數位媒體相關資源的整合，本館擬轉型為「數位媒體研究中心」(Digital Media Research Institute) 如 MIT 之 Media Lab.，故擬訂「視聽教育館轉型修正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轉型後仍為一級單位，名稱則請視聽教育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丙· 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鄭委員湧涇

案由：為利本校未來之發展，本委員會除已設立「校園規劃」小組外，建請成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慎審規劃本校未來院系所之發展。並建議未來增設、調整院系所班案，暫停受理申請一年，請討論。

決議：同意由本委員會下再設立「校務宏觀發展規劃小組」。有關申請九十六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除特殊理由外，暫停受理。

丁·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臺(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三九〇三五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臺高(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七三三一五號令修正發布

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貳、目標：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

參、規劃原則：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肆、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本部依總量核定學校總量規模，審核基準為系(所)設立年限、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標準分別如下：

一、系(所)設立年限：

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須已設立相關碩士班三年以上；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須已設有相關學系三年以上；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須已設立相關碩士班二年以上。

二、師資：

(一)生師比：

- 1.應有生師比標準：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申請設立碩、博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院生師比，即該學院之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之生師比，不得超過十五。

2.計列實際生師比原則：

- (1)計列實際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不含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2)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係指專、兼任教師。

其中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但不包括助教。

兼任教師則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至於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系所)及設計類系所之兼任教師則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指全校學生數，含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如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全校生師比計算方式：

全校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4)日間部生師比：計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日間學制學生數(含二年制技術系、第二部及乙部學生等)。

日間部生師比計算方式：

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5)學院生師比：該學院之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人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計列之學生人數不加權，計列之師資人數應為該學院編制內之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含兼任師資。

(二)師資結構：學校擬設立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擬設碩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至少應有八位，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至少有一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須與該系領域相符。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專案申請設立碩士班或獨立研究所，不受上述師資結構及設立年限之限制：

1. 全校及日間生師比符合總量規定。

2. 研究卓越

(1) 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

近五年該系(所)或擬聘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SCI、EI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須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不計入）。

(2) 人文、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

近五年該系(所)或擬聘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六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三篇發表在SSCI、TSSCI、SCI、EI或A&HCI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至少二本。

(3)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

近五年該系(所)或擬聘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十項，其中展演場次至少半數以上須為個展。

依本規定專案申請設立碩士班或獨立研究所後，其研究(展演)成果低於申請設立之條件時，應予停招，國立大學並應扣減已核撥之師資員額。

三、校舍建築面積：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各校應根據以下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標準，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類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10	13	17	23
	研究所	13	17	21	29

1.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另學系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佔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係供該類學生實習，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再扣除。

範例：

例一、醫學系七年級均在校外實習，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醫學系七年級學生數。

例二、觀光學系學生數為四百名，大學四年共修一百四十個學分，其中十四個學分為校外實習學分，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觀光學系學生數之十分之一(即四百減去四十等於三百六十)。

2.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惟當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原則如下：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其面積得計入)。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者不得計列，但下列二項得納入計算：

(1)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者，得納入校舍建築面積，但納入計算之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的百分之五。

(2)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計入。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肆之二及三所訂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標準，方得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繼

續增加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當量，兩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伍、作業程序：

一、提報時程：各校均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報伍之二所列項目到本部據以核定總量。但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提報計畫經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經核定之系所班組增加之招生名額，應於提報該年度總量審核時納入總量計算，如超出總量規模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二、提報項目：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一)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下一學年度及預估未來三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二)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含增設系所班組、系所班組更名、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

(三)各系、所招生名額表。

三、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原則：

(一)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

本部將依學校提報之教學資源及學生人數等資料核定各校可發展總量，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除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外，均得自行決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增設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並應符合肆之二有關生師比、師資結構或專案設所之規定。

(二)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

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

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得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現有學生總量內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但仍應自本要點修正發布三年內改善相關教學資源以達標準，並提三年改善計畫，三年期滿仍未達標準者，應予減招或停招。

(三)在現有總量規模內之調整：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含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調整後之學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且學生數之調整應依肆之二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不同類別之系所班組調整，校舍建築面積亦應符合肆之三之校舍建築面積之標準。

(四)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涉及系所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五)各校招生名額應每年檢討調整，如有違反大學法或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律，經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認定者，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減招或停招。

四、特殊項目系所班組：

(一)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四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其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三)設置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四)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學校每年可增學生數：

(一)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各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一百五十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學校、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及規模未滿五千人之學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

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五百人。
(二)公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
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每年至多提報五案。

- 六、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設立五年內之增設系所班組案，均應提報計畫書，送本部審查後核定；其設立第一年之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 七、公立大學增設博士班及系所班組之調整(系所更名、系所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不另核給經費及員額。
- 八、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參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核。

陸、追蹤考核：

- 一、各校所提總量規劃之執行結果，將作為本部核定次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規模之依據，並將列為評鑑項目，作為相關獎補助款核給之依據。
- 二、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